保险业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意义和途径 邵增兵

风险管理的手段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。控制型风险管理手段,即采取控制技术,避免和消除风险, 或减少风险因素危害的方法,包括避免风险、预防风险、分散风险、抑制风险4种。财务型风险管理手段, 即以提供基金的方式,减低发生损失的成本的主要方法。对于险企来讲,这二者缺一不可,应该有效利用 这两种风险管理手段, 为客户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。但是, 近些年来, 保险企业大多重视前者, 忽视后 者。具体讲,就是突出承保、理赔等经济补偿方面的工作,忽视了对灾害事故预防、控制和减轻方面的风 险管理工作,险企对防灾防损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不够。一旦灾害和事故发生就会给保险企业带来巨大的 经济损失,甚至导致经营困难。对于基础相对较弱的我国保险业来讲,笔者认为,有效利用控制型风险管 理手段,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显得格外重要。

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意义

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对于我国保险业和险企经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,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:

防灾防损是保险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

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曾指出,"保险企业应充分发挥其社会管理功能:包括社会保障管理、社会风险管理、 社会关系管理、社会信用管理,达到减少社会损失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目的。"

保险企业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,承担了比一般企业多一层的社会责任,就是要帮助投保企业进行风险 管理,达到保护社会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目的。利用自身拥有的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和方法.以及对 客户安全情况的详细了解,开展防灾防损工作,将灾害事故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降到最低,这是对社会整 体财富的管理和保护,也是发挥保险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,同时,通过采取差别费率等措施,鼓励投 保人和被保险人主动做好各项预防工作,从而提高整个社会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。

防灾防损是险企有效益发展的重要保障

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对险企自身经营发展来讲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保险企业最大的经营成本是赔付成 本,赔付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险企的经营效益,而这一指标的高低,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标的出险率, 因此,通过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降低保险标的出险率和损失程度是险企实现经营效益的重要保障。因降低 出险率而减少的赔款损失,会直接转变成险企的经营利润,从这个角度讲,加强防灾防损也是提高险企经 营效益的一条捷径。国外很多保险企业很重视通过充分发挥防灾防损功能,来减少保险标的的出险率。美 国有一家名为 FM(Factory Mutual)的防灾科研咨询机构,拥有 2000 多名技术和科研人员,并拥有全球最大 的火灾试验馆和设备齐全的检测中心。按照美国3大保险公司的规定,投保企业只有通过FM的标准,才 可在3大保险公司投保,享受低费率、高赔付的好处。通过这种方式,保险公司就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少 经营风险,保证企业经营利润。

防灾防损是拓展客户服务的重要领域

随着保险业的发展,客户对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,出险后保质保量的赔偿,只是体现了保险公司对合 同的诚信履行,拓展和增值服务才是一家保险公司品牌和价值的体现。因此,保险公司要从单纯的卖产品, 向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转化。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正是为客户提供拓展服务的重要领域。防范于未然,

是客户和保险公司共同的追求,即使有保险公司的足额赔付,客户也不希望发生事故或遭受灾害,如果保 险公司能在出险前协助客户预防损失发生,出险后帮助客户减少损失程度,将会大大提高险企客户服务水 平,从而赢得客户,赢得市场。

提高防灾防损能力的途径

防灾防损工作应该贯穿于保险经营的始终,笔者认为,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提高险企防灾防损能力, 主要做好3个阶段的工作:一是承保前风险评估。通过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了解,对于 存在严重隐患的标的,要求被保险人整改后方可承保,从而有效降低标的危险程度,确保风险可控。二是 保期内防灾检查。在保期内定期开展防灾防损检查,建立防灾档案,为客户提供安全提示和自然灾害预警, 协助和督促客户整改隐患,完善防灾设施和制度。三是出险后协助施救。客户出险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 场,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,及时处理残值,避免贬值或二次损失,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。 在如何有效提高险企防灾防损能力问题上,笔者认为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入手:

正 文:

制度建设是基础

险企要想提高自身防灾防损能力,首先要在制度建设上下工夫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灾防损方面的政 策和制度。一是建立各种灾害、事故等应急预案,灾害、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响应,并严格按照预案处理, 完善防灾档案、检查以及隐患整改制度,明确责任,落实任务,严格奖惩考核机制。灾害事故发生后,要 对防灾工作进行"回头看",对于防灾存在疏漏的,严格按照规定处罚、处理。二是建立防灾防损专门机构, 加大费用投入,引进一批具有防灾防损专业技术人才,为客户提供防灾指导和技术支持。聘请防汛、消防、 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兼职专家协作网。三是严格承保理赔政策,与防灾工作挂钩,对于防灾工作好的 客户给予费用优惠,对于防灾工作不利的客户提高费率;在理赔过程中,对于因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而造 成的损失部分,坚决拒赔。通过这些政策有效激发客户防灾防损工作热情和积极性。

政府协作是关键

作为商业保险公司,其防灾工作也属商业行为,险企本身单独进行时,对保户产生的约束力及其效果, 要比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活动大打折扣,有时收效甚微,更有个别客户会因没有拿到防灾费用而产生 抵触情绪。提高防灾防损能力,关键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作,要紧紧地依靠地方政府部门,积极参与配 合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、防汛防洪等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,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对保险公司防灾工作的指导 与支持,建立一个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如计经委、安全生产局、公安、消防、交警、民政、防汛、气象、 水文等政府部门密切联系的防灾工作网络,定期活动,开展探索和研讨防灾工作的方法和途径,共同做好 防灾防损工作。主动参加或者组织各类消防咨询、宣传活动,将防灾防损费用真正用于消防,补助消防安 全教育、投资消防装备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资助防火科技研究。将企业防灾防损工作融入到政府职能中, 借助政府的力量推动防灾防损工作顺利开展。

加强宣传是推力

加强防灾防损工作,单靠险企的努力是不够的,更重要的是要投保客户加强防灾意识。现在很多客户 有一个观点,就是投保后就有保障了,不需要再作防灾方面的工作,反正损失了由保险公司赔,这就是客 户心理风险因素的体现。这无疑增加了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。最近一项调查数据显示,对火灾、交通、爆 炸3种灾害事故成因分析,因为群众缺乏常识,冒险蛮干、违章操作造成的就占40%至50%。这某种程度 说明了加强防灾宣传,提高客户防灾意识必要性和紧迫性。保险公司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要让客户明白,一旦发生保险事件,即使保险可以弥补直接的损失,但是,一方面人员的损失是无法补偿的,人的生命是无价的。另一方面,由于事故造成的停产损失往往几倍于保险赔偿。在目前,相关利益损失的保险投保率不高的情况下,客户的这部分损失是没有办法转嫁的。因此,应进一步重视防灾害、防事故的宣传,通过各种渠道,运用多种形式,采取各种手段,广泛向社会宣传公共安全和社会保险的关系,宣传保险政策和法律常识,引导公民和社会团体自觉维护公共安全,参加保险不忘安全,自觉地做好灾害事故的防范工作。

另外,防灾防损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开展。要根据不同的地域、季节、标的种类、风险类型等特点,合 理选择防灾防损的策略、措施、方法和技术,做到有的放矢,事半功倍。

6月中旬以来,我国南方地区连续遭遇强降雨过程,导致严重的洪涝灾害。据相关数据显示,仅7月1日至13日,灾害已造成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10省(市)2858.5万人受灾,因灾死亡107人;农作物受灾面积1899.1千公顷。因灾直接经济损失197.5亿元。

近年来,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,我国各种自然灾害也进入频发期。这就给保险业的防灾防损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课题。